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胡仕軒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724　分機：7724
傳真：0285906069
電子郵件：lchu051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修正「為民眾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需求，請轉知所轄特約單位依規定格式開立收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並停止適用本部108年12月0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4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8年12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4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失能等級第2-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之民眾，申報108年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，其檢具之證明文件需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，以供稅務人員進行審查及驗證，爰請轉知所轄特約服務單位自即日起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有關前述證明文件之身分證字號顯示方式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說明，應將民眾身分證字號後4碼（即第7至第10碼）以「＊」符號取

代，以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並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，避免民眾個人資料遭有心人士蒐集後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，恐有遭不當使用之虞，爰本部108年12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3494號函釋之身分證字號之顯示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修正為身分證字號後4碼以「＊」符號取代。

四、如民眾有遺失或現有收據資訊不齊全之情形，亦請特約單位協助補開或手寫加註並用印，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財政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6/19 15:28:38